

证券代码：430365

证券简称：赫宸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赵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291,1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赵健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291,1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彦宏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利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宋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宋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赵健飞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、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董淑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董淑玲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

《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